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7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安韋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1月9日上午9時50分整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法官 李政庭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蘭蕙